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4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花盛鼎（昆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 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6〕20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7'0.67"，北纬24°54'24.73"，项目东北侧为花资材市场，东南侧为瑞香西街，西南侧为花都路，西北侧为规划道路。项目区西南侧花都路和东南侧瑞香西街均为已建成的市政道路，可以满足工程建设对外交通需求，对外交通便利。项目主要新建1栋6层的花卉产业综合服务楼、地下车库及室外附属工程等。规划净用地面积19920.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396.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383.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013.39平方米。计容面积65517.40平方米，容积率3.29，建筑基底面积11154.38平方米，建筑密度56.00%，绿化面积4051.58平方米，绿地率20.34%。机动车停车位405个，非机动车地上停车位516个。

工程总占地面积1.99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7.31万立方

米，回填土石方1.16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0.85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7.00万立方米，其中2.00万立方米已运至上蒜镇牛恋村委会水平地（二组、五组、六组进行蔬菜种植）复耕项目综合利用，5.00万立方米已运至福宜高速工程（四标段）脚步哨临时弃渣场土地复垦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020.22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16个月，已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7年6月完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21年5月6日），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2021年5月19日），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500t/(km²·a)。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9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99公顷，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63.56吨，新增土壤流失量59.79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50.59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1.39万元（具体为13944.7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0%，表土保护率不设指标值。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附件:

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芊卉园艺花卉产业园		项目代码	2601-530114-04-01-503687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云南省	
涉及地市和数量	昆明市 1 个		涉及县和数量	呈贡区 1 个	
项目规模	新建 1 栋花卉产业综合服务楼, 总建筑面积 75396.99m ² , 建筑密度 56.00%, 容积率 3.29, 绿地率 20.34%	总投资(万元)	30000	土建投资(万元)	21020.22
开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7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hm ²)	1.99	永久占地(hm ²)	1.99	临时占地(hm ²)	0.00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表土	填方/表土	借方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
		7.31/0.20	1.16/0.20	0.85	/
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沉积地貌	涉及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m ²)		1.9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63.5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59.79
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48.9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0
防治措施及数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	/	主体: 临时排水沟 528m, 临时沉沙池 1 座, 临时覆盖 325m ² ; 新增: 临时覆盖 0.28hm ²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 透水铺装 1938.15m ² , 雨水管 457m。	/	主体: 车辆清洗设施 1 座, 简易车辆清洗设备 1 套; 新增: 临时覆盖 0.32hm ²	
	景观绿化区	/	主体: 景观绿化 4051.58m ²	新增: 临时覆盖 0.41h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	/	新增: 临时覆盖 0.04hm ²	
投资(万元)		27.49	182.32	14.5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50.59 (主体 218.98+新增 31.61)	监测措施费(万元)	4.50	
独立费用(万元)	18.90	监理费(万元)	6.00	补偿费(万元)	1.39 (13944.7 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花盛鼎(昆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华		法定代表人	张福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5X57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4MAEXBHXRXXW	
地址/邮编	地址: 玉溪市澄江市环湖东路 10 号老鹰地旅游度假区二期 5-12 幢彩云 12-A 邮编: 650599		地址/邮编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江云酒店用品批发市场 2 栋 1029 邮编: 650100	
联系人及电话	赵德龙/13529356537		联系人及电话	祁利荣/13910192488	
传 真	/		传 真	/	